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金额 18.7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28	2024-8-28	1.65% 或 2.35%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11-17	2024-2-21	20.12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2-26	2024-5-27	18.7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5-28	2024-8-28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 99,718,919 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 增加后的 78,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030010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79030002889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8999996030000809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 15,494.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及鸿通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意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鸿通科技增资 15,494.50 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3.丙方: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二)增资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S00037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0,23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33 元。

(三)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甲方、乙方拟按目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比例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 22,135 万元人民币。

2. 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 15,49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6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44.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 乙方对标的公司增资 6,6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790.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70%	货币
2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6,750	30%	货币
合计		22,500	100%	

(四)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出资证明及变更登记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丙方应当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变更丙方股东名册,并负责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2.丙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丙方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证明书原件、股东名册副本、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各一份交给增资方。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保证及承诺

1.标的公司保证及承诺

1.1 标的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将获得所需的授权。

1.2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标的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1.3 标的公司向增资方披露及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及合规等各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瑕疵或故意隐瞒、欺诈等情形;

1.4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并直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2.增资方保证及承诺

2.1 增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将获得所需的授权。

2.2 增资方的增资款来源合法。

2.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增资方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七)保密

1.各方同意,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披露,各方应就本协议之内容保密。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在协商及签订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接触到另一方(揭露方)的任何"机密资讯",包含但不限于揭露方的制程、产品或其业务之所有非公开信息、数据、技术诀窍(know-how)、交易秘密、文件、硬件、软件、图标、图表、产品规格、客户数据、销售策略、组织架构等信息,收受机密信息之一方(收受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各方使用"机密资讯"之用途,限于执行本协议目的之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任一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之利益或任何非本协议目的之用途使用"机密资讯",否则即构成违约。

4.未经揭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收受方不得将任何"机密资讯"以口头、影印、借阅、交付、文章发表或以其他方法,泄漏予任何第三方或团体(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收受方仅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之用途使用"机密资讯",在出现需要将"机密资讯"透露于执行职务时有必要知悉之员工或外部中介机构时,应事前与该员工或外部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以合理预防措施确保"机密资讯"不致外泄。

5.各方应保证自己及其员工确实履行本保密条款的各项约定,必要时并应实行包括各项法律追诉在内之各项行动,以防止"机密资讯"遭相关员工泄露予第三方或于未经授权之状况下遭致利用;任一方之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时,该员工与其公司应对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无效、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4-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80)。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90)。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0,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8 元/股,成交金额 50,971,395.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2,830,849 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7,200.00	1.59%	12,278,049.00	2.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8.41%	580,449,429.00	97.93%
总股本	592,727,478	100%	592,727,478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5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1]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8,655,957.92	6,424,414,415.24
负债总额	3,503,704,860.62	4,028,348,515.24
净资产	2,394,951,097.30	2,396,065,900.00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4,025,509.05	784,945,336.96
利润总额	-11,174,009.95	-2,984,612.38
净利润	-11,515,346.18	1,114,802.70

[1] 为南京奥特佳单体报表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2,677.1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30,233.63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2,910.7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46 亿元的 38.3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与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QwQEqIjH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QwQEqIjH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5 月 24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关于推荐董事的函件,以及公司副董事长张俊先生、董事孔祥伦先生因工作安排辞职的报告。

因工作安排,张俊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祥伦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交北斗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郭京生先生和申杰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京生先生、申杰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郭京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1. 补选郭京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补选申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本科。历任深圳市融信汇资本管理有限总经理,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锐地产有限公司(HK.0108)执行董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交联互通(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郭京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申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补选郭京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申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 2024 年第 3 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民生银行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 2024 年第 3 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80,000	210	理财产品	2.90%-3.15%	封闭净值型	无	否
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20,000	182	理财产品	2.80%-4.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 2024 年第 3 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 2024 年第 3 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委托单位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00 万元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产品类型	封闭净值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3.15%
产品期限	21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0 万元
风险评级	二级(较低风险)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4.50%
产品期限	182 天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374.58	2,279,241.08
负债总额	886,004.66	927,278.89
净资产	1,336,068.80	1,347,630.13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077.74	28,457.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2,201.62 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	30,000	3,454.20	-
2	杭州银行杭银理财幸福 99 丰裕固收 22043 期理财计划 B 款	20,000	20,000	588.00	-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005 期	10,000	-	-	10,000
4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59 号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78.04	-
5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45 号	120,000	-	-	120,000
6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0 号	50,000	-	-	50,000
7	建设银行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3 年第 164 期	30,000	-	-	30,000
8	中国银行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 年 57 期	40,000	-	-	40,000
9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封闭 83 号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0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10,000	1,135.20	-
11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5,000	45,000	5,108.40	-
12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10,000	1,196.25	-
13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61 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41.67	-
14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44 号	15,000	-	280.50	15,000
15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封闭 82 号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6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7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159 号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8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30,000	-	-	30,000
19	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 2024 年第 3 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80,000	-	-	80,000
20	民生银行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745,000	230,000	16,582.26	5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0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8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3.70%	16.0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3.70%	是	12.16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是	13.08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3.55%	否	-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35.33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5%-2.50%	是	6.58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1.25%-2.55%	是	5.21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是	4.05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3.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1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3.55%	否	-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02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3.70%	是	9.02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4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3.55%	否	-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02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3.70%	是	7.50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8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3.55%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8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3.70%	是	16.02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3.5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1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3.55%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3.70%	是	0.81
2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3.70%	是	0.81
2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9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7 年 05 月 08 日	2.65%	否	-
2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9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7 年 04 月 30 日	2.6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